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3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偉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931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5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偉宏與告訴人高宏黛因投資糾紛，雙方約定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復興分行洽談。詎被告於同日15時23分許，在上開分行VIP貴賓室內，遭到告訴人扯落口罩及勾落眼鏡後（高宏黛傷害部分，業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亦基於傷害之犯意，立即動手抓住告訴人之右手前臂，並將之反轉、向下壓制在告訴人胸前脖子處，致告訴人則受有脖子、右手療（按瘀）青、紅腫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01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02 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03 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
04 照）。再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
05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06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07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08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09 又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以有傷害之故意及他人之
10 身體或健康生輕傷之結果為必要，此觀該條條文至明。

1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傷害罪嫌，係以告訴人之證述、傷勢照
12 片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等為據。訊據被告固承認有抓握告訴
13 人手臂進而反轉舉動，惟堅詞否認傷害犯行，辯稱：因為告
14 訴人扯我的口罩，我被攻擊，我為了自保才抓住她的手。如
15 果我要攻擊她，我可以打她，但我沒有，我是正當防衛。且
16 若她有受傷，應該會去看醫生，但她沒有。她提出的傷勢照
17 片與她在警詢中講的傷口不一樣，她的傷害不是我造成的等
18 語。

19 四、經查：

20 (一)按傷害罪之成立，以有傷害之故意，而使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21 生輕傷之結果為必要。而被告於上揭時、地，因遭告訴人扯
22 落口罩及勾落眼鏡後，旋以右手抓住告訴人手腕往遠離自身
23 之方向壓制，致告訴人手臂遭彎曲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及
24 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可佐（他字卷第39～47頁、原審易字卷第
25 125～126、140～143頁），首堪認定。

26 (二)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我一時情緒氣憤，出手把他口罩拿下
27 來，接著他就用右手很大力地抓住我的右手腕並扭轉，我整
28 個手就側過去，接著把我的手扯到我胸前，並頂住我的脖子
29 子，造成我脖子紅腫及右手背紅腫、破皮，整個右手腕瘀
30 青。我沒有開立診斷證明書，但我有拍照存證等語（他字卷
31 第76頁）；於偵查中稱：被告壓住我的右手並壓制在我胸

01 前，造成該處的瘀青紅腫，且被告抓住我後，有扭轉我的身
02 體等語（偵字卷第19頁）；於原審中則稱：我的右手背被被
03 告的指頭抓住，內側紅腫瘀青是被告的大拇指導致。至於脖
04 子是因為被告折我的手，撞到我脖子等語（原審易字卷第12
05 9頁），雖均指訴被告有傷害之犯行，然：

06 1.告訴人於警詢自陳於案發後並無開立診斷證明書，自無醫院
07 診所之病歷可供查證。而由告訴人自行提出之照片3張觀
08 之，拍攝時間分別為111年11月22日之15時53分（右手背，
09 他字卷第51頁）、21時59分（脖子，他字卷第49頁）及翌
10 （23）日17時35分（右手臂內側近手肘部位，他字卷第53
11 頁），均非案發當日（21日）所拍攝，則對於待證事實所能
12 發揮之證明程度，已屬偏弱。再上開照片所顯示右手背、脖
13 子、右小臂之傷勢若均係被告所造成，則在告訴人第一次拍
14 照之時間應俱已顯現，但告訴人卻於不同時間拍照，第3張
15 更是隔日才拍，故告訴人提出之上開照片3張，實難逕採為
16 不利被告之證明。

17 2.再依上開3張照片所示之傷勢，或可認為告訴人有脖子紅
18 腫、右手背紅腫及破皮、右手臂內側近手肘部位瘀青等事
19 實。惟告訴人於警詢時係稱被告右手很大力地抓住其右手腕
20 並扭轉等語，然告訴人所提出之照片，傷勢係在右手背及右
21 手臂內側近手肘部位，並非手腕處，與其所述並不相符。復
22 依監視錄影畫面所示，被告係以右手抓住告訴人手腕往遠離
23 自身之方向壓制，致告訴人手臂遭彎曲，被告之右手並未觸
24 及告訴人之右手臂內側，且告訴人彎曲之手臂位置與告訴之
25 脖子尚有一定距離，亦與告訴人指訴：內側紅腫瘀青是被告
26 的大拇指導致、脖子是因為被告折我的手，撞到我脖子等語
27 有異，可見告訴人之指訴有明顯之瑕疵，亦難採信。

28 3.小結：告訴人所指其受有脖子、右手瘀青、紅腫等傷害之事
29 實，並無法證明係被告所為。

30 (三)況依原審之監視錄影勘驗筆錄所示（如附件，原審易字卷第
31 126頁），被告在遭告訴人以右手扯落口罩及勾落眼鏡後，

01 僅以手抓住告訴人右手手腕，期間不超過5秒，此外被告並
02 無其他攻擊行為，可見被告抓住告訴人右手之目的，僅係阻
03 止告訴人再對被告為侵害行為，足證被告並無傷害告訴人之
04 故意。從而，被告辯稱未傷害告訴人等語，應可採信。

05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06 罪，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
07 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此外，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
08 極證據證明被告此部分之犯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即不得
09 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10 六、原審本於同上之見解，以不能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之犯
11 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其認事用法，核無不合。檢察官
12 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就原審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後，本於經驗
13 法則所為證據取捨、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己
14 見為不同之評價，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可採，其上訴為無
15 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映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鄧巧羚、謝仁豪
18 提起上訴，檢察官壽勤偉、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1 法官 葉力旗

22 法官 張育彰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許家慧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附件

28 一、14分48秒時（2022/11/21-15：23：46）

29 高宏黛伸出右手抓住張偉宏之口罩扯下來，其眼鏡一同被扯
30 下，張偉宏身體向前趨近高宏黛，並伸出右手，高宏黛見狀
31 身體微向後傾並將右手上舉作勢阻擋，張偉宏以右手抓住高

01 宏黛之右手手腕。

02 二、14分49秒時

03 張偉宏直接抓住高宏黛之右手手腕處，先往右後往下壓，高
04 宏黛身體向後欲掙脫，高宏黛的右手受制於張偉宏之箝制，
05 舉在空中。

06 三、14分51秒時

07 高宏黛之母簡富士抓住張偉宏右手手臂處，張偉宏仍抓住高
08 宏黛之右手，高宏黛右手呈彎曲狀。之後張偉宏抓住高宏黛
09 右手往下移動，被高宏黛身形擋住，畫面中看不出張偉宏抓
10 著高宏黛的手往哪裡壓制。

11 四、4分53秒時

12 張偉宏重心不穩往前傾倒，其右手扶住面前的椅子，之後張
13 偉宏重新站起，高宏黛之母簡富士雙手抓住張偉宏雙手。